

证券代码：838444

证券简称：兆达科技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 广州兆达讯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一) 自然人填写

姓名	朱英喆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5年12月至2018年12月就职于广州冠鑫元文化艺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任董事。2019年至今任广州新乐城数据网络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广州新乐城数据网络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11号21楼ABCD1房C35房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无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广州冠鑫元文化艺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谭辉、朱英喆；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朱英喆	
股份名称	广州兆达讯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1年1月27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3,348,150股，占比 46.83%	直接持股 292,500 股，占比 4.09%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3,055,650 股，占比 42.74%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股，占比 46.8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348,150 股，占比 46.83%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3,217,500	直接持股 161,850 股，占比 2.26%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3,055,650 股，占比 42.74%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股, 占比 4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217,500 股, 占比 4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 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 写)	无	无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2021年1月27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朱英喆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兆达科技 130,650 股,拥有权益比例从 4.09%变为 2.26%。一致行动人广州冠鑫元文化艺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谭辉、朱英喆拥有权益占比从 46.83%变为 45%。</p>

####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为朱英喆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转让挂牌公司 130,65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 1.83%。本次转让是根据股东自愿进行,后续公司将根据交易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朱英喆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无涉及的相关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等文件。

#### 六、其他重大事项

##### （一）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七、备查文件目录

朱英喆身份证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朱英喆

2021年1月29日